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3798904 号“力士王子 LUXPRINCE 及图”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申请人（原异议人）：联合利华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钟文彬

申请人因第 3798904 号“力士王子 LUXPRINCE 及图”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0）商标异字第 22353 号裁定，于 2010 年 12 月 02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被异议商标与国际注册第 706107 号“LUX 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申请人第 633024 号“力士 LUX”商标是化妆品上的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是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抄袭和摹仿，易产生不良影响。综上，申请人请求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若干申请人商标的宣传和使用材料作为主要证据。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2006 年 5 月 28 日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在第 21 类婴儿浴盆（便携式）一项商品上。

引证商标在我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的时间为 1998 年 9 月 16 日，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核定在第 21 类花盆、卫生设施包括毛巾架和肥皂架等商品上。经续展，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我认为，《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其他不良影响”主要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构成要素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经审查，本案被异议商标文字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该项复审理由我委不予支持。

被异议商标“力士王子 LUXPRINCE 及图”与引证商标“LUX 及图”相比，“王子”及对应英文“PRINCE”是对“力士 LUX”的修饰，其英文显著识别部分“LUX”与引证商标相同，构成近似。被异议商标初步审定的婴儿浴盆（便携式）一项商品与引证商标领土延伸的花盆、卫生设施包括毛巾架和肥皂架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并存在上述类似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的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鉴于被异议商标与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属于《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调整范围，故我委不再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在不相类似商品上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的规定进行审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部分成立。